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3

## 第 2126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 706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 (2011)、第 2024 (2011)、第 2032 (2011)、第 2046 (2012)、第 2047 (2012)、第 2075 (2012) 和第 2104 (2013) 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S/PRST/2012/19 和 S/PRST/2013/14,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6 日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意义,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采用和平方式来解决,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 (1999)、第 1296 (2000)、第 1674 (2006)、第 1738 (2006) 和第 1894 (2009)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第 1882 (2009)、第 1998 (2011) 和第 2068 (2012) 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 (2003)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第 1820 (2008)、第 1888 (2009)、第 1889 (2009)、第 1960 (2010) 和第 2122 (2013) 号决议,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以及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执行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



2012年9月27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3月8日决定和2013年3月12日执行情况汇总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让妇女全面参与协议的执行工作，更广泛地参加防止和消除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间局势做出努力，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在这方面回顾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2012年10月24日、2013年1月25日、2013年5月7日、2013年7月29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9月23日和2013年10月26日的公报、11月6日的新闻讲话和非盟主席2013年10月28日的声明，

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11月5日和6日访问阿卜耶伊，欢迎它继续努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让阿卜耶伊各社区和平共处，赞扬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和联阿安全部队为访问提供便利，对11月5日的暴力示威和一些恩哥克-丁卡人试图强行进入联阿安全部队总部一事深表遗憾，欢迎通过会见非盟执行组代表团和平来解决有关的抗议，

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努力根据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的《路线图》，实现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的非军事化，建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核监机制)，

着重指出核监机制开始并不断对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进行有效监测至关重要，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

欢迎巴希尔总统和基尔总统最近的会见对继续对话起到重要作用，回顾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决定，有关各方必须在非盟执行组主持下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非盟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以便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立即执行2011年6月20日协议未获执行的部分，特别是解决有关阿卜耶伊议会的争端并立即设立阿卜耶伊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赞扬非盟执行组，包括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里亚姆·德萨莱尼、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和约翰尼斯·特斯法马里亚姆中将领导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协助双方，

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努力执行任务，包括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不断协助和平移民，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自联阿安全部队部署以来，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有所改善，决心阻止暴力侵害平民或导致平民流离失所的事件重演，防止部族间冲突，

表示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

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没有行政当局和缺少法治，原因是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民移徙特殊问题的部门的设立继续出现拖延，而这些机构对于在阿卜耶伊地区维持秩序和防止部族间冲突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仍然可能发生部族暴力，包括目前局势紧张，致使联阿安全部队和其他机构的苏丹籍工作人员无法返回阿卜耶伊，

注意到在设立临时机构和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方面继续出现的拖延助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强调所有各方都不得出于政治原因单方面采取行动进一步破坏阿卜耶伊地区内的部族间关系，表示关切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 11 月 6 日新闻谈话中述及的“恩哥克-丁卡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这一决定违反了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无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苏丹和南苏丹政府有关克制行事的呼吁，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提高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强调需要对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进行有效监测，注意到在阿卜耶伊地区开展人权监测工作未有行动，再次对有关各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经由阿卜耶伊的苏丹至南苏丹传统移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移徙的重要性，敦促联阿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认识到武器泛滥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步骤，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采用预防冲突、调解和威慑等手法，

1. 决定将第 1990 (2011)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2024 (2011) 号决议和第 2075 (2012) 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第 1990 (2011)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认定为第 2024 (2011) 号决议第 1 段的目的, 为核监机制业务活动提供的支助应包括在接获这些机制协商决定提出的要求时, 酌情在联阿安全部队行动区内, 根据现有能力为特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 注意到 10 月份初步部署了获第 2104 (2013) 号决议批准的 117 名官兵, 敦促尽快部署获批准的剩余官兵, 以便联阿安全部队能为核监机制提供必要的保护, 让联阿安全部队全力支持核监机制尽快把行动扩大到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 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部署的最新情况;
3. 欢迎继续切实做出努力, 使核监机制有效进行运作, 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核监机制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联合机制, 保障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 14 英里区的安全和透明度;
4. 又欢迎非盟边界方案技术组在实地最后确定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中线, 重申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以及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和边界划线问题进行的谈判, 还欢迎两国政府承诺接受非盟边界方案技术组的结论;
5. 强调第 1990 (2011)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 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 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6. 欢迎苏丹军事人员以及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第 2046 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 再次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 还重申, 根据有关决议, 特别是第 1990 和第 2046 号决议, 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 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部队以及当地社区的武装人员, 以实现非军事化;
7. 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着手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 包括打破议会成员构成问题上的僵局, 根据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中的承诺, 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 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 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8.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立即恢复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工作, 以确保在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方面、包括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稳步取得进展;
9. 支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5 月 3 日关于阿卜耶伊是一个没有武器地区的决定, 强调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公报中对阿卜耶伊的各个社区进行全副武装表示关切, 回顾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

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规定，阿卜耶伊应是一个没有武器的地区，只有联阿安全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同样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10. 请联阿安全部队不断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有无武器；

11.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各社区之间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强烈敦促阿卜耶伊所有社区在它们的所有交往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行为或言论，停止任何进一步的单方面活动；

12. 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为此同联阿安全部队全面合作；

13. 促请所有各方在阿卜耶伊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对联阿安全部队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最高首领被杀事件进行调查后，全面配合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14.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 2046 号决议各项决定的情况和履行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7 月 30 日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有关协议中的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根据把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情况，联合边界核查和特设委员会取得全面开展工作能力的情况及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15.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2104 \(2011\)](#) 号决议对联阿安全部队组建情况进行的审查和对有关风险和威胁、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兵力态势和最高兵员人数进行的评估；

16.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17. 再次促请苏丹和南苏丹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做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并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信守《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

18. 认识到缺少与联阿安全部队维持和平人员有关的关键基础设施项目，注意到正在为解决这一情况采取的行动，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能够采取的措施来改变这一情况，增强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

19.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20. 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设施；
  21.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2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23.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相互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它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24.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继续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25.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